

工作安全守則

適用廠域:台灣

1.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擬定、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0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0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0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0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0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0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0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0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0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3) 緊急應變措施。
-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 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0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0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0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0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0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0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0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08)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01) 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02) 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03) 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04)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05) 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06) 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4.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01)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
- (02)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03)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 (04)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5.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01)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B.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C.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02)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B. 電氣器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C.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D.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E.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F.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G.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03) 教育及訓練

A. 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B.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C)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D)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E) 前四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C.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A)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B)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C)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D) 標準作業程序。

(E)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F)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G)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6.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01)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A.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B. 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C. 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02)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03)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A. 年滿40歲，14職等以上，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B. 年滿40歲，13職等以下，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C. 年齡未滿40歲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04)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A.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B.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C.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D.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E.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F.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05)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A.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B.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C.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D.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06)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A.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B.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C.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D.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7. 急救及搶救措施如下：

(0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0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0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0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0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8.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01)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02)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9. 事故通報及報告

(01)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02)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A. 死亡災害時。

B. 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03)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04)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